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56號

聲 請 人 林日成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54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2月1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林詩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黎諭

附表： 115年度除字56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大中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80ND0065469-0	1	1000
002	大中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84NX0062243-1	1	100
003	大中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85NX0071673-5	1	110
004	大中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86NX0079234-0	1	121
005	大中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87NX0085152-6	1	133